|  |
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申請表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負責人 |  |
| 申請單位 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地址 |  |
| 使用空間（可視計畫內容複選）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用途使用空間 | 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表演活動 | 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| 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活動 | 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 |
| 米倉劇場 | B棟小劇場 |  |  |  |  |
| C棟小型工作空間  |  |  |  |  |

 |
| 實施期程 | 預計演出、進退場時段：112年 月 日－112年 月 日備選時段一：112年 月 日－112年 月 日備選時段二：112年 月 日－112年 月 日 ※避免審查後入選團隊演出撞期，建議多列幾個備選時段，不足可自行新增，每時段皆不得超過1週 (以日曆天計算)。 ※可預登之檔期：詳本府文化局官網（路徑：業務資訊→藝文場所→米倉劇場→112年米倉劇場檔期表）。 |
| 總經費 |  | 自籌經費 |  |
|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（必填） |  |
| 計畫要項 |   |
| 計畫內容摘要 | （本表格可視內容自行擴增） |

**本人**

**同意依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辦並遵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相關規定（包含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、場地使用、消防安全及草皮養護等）。**

 **此致**

 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**

 **申請人：**

 **（請簽章）**

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**

**112年度 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**

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 (請用印)

申請日期：

註：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一式5份紙本、1份電子檔並用印，於左上角以迴紋針(夾)夾住即可，請勿加上特殊裝訂

(參考格式如下)

1. 計畫緣起
2. 計畫目標
3. 計畫內容（請包含「團隊之回饋方案」）
4. 行銷方式
5. 人力分工
6. 計畫經費
7. 預期效益（請包含「計畫未來年度之延續性與效益說明」）
8. 附錄(請附申請單位近三年辦理活動實績)
9. 安全維護計畫(含疏散動線)